

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2020〕114号

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市本级及 高新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4.54 亿元，支出预算 112.78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专款安排支出），其中：市本级收入预算 17 亿元，支出预算 80.98 亿元；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19.03 亿元，支出预算 95.14 亿元；批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0.92 亿元，支出预算为零；批准社会保障基金收入预算 62.62 亿元，支出预算 70.66 亿元。高新区收入预算 19.8 亿元，含调入专户资金在内，分成财力预算 22.16 亿元，支出预算 22.16 亿元。

预算执行中，因新增政府债券，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81.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25.4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100.54 亿元。

在预算执行中，因相关情况需要对预算再次进行调整，现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市本级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调增支出

因政策性调整以及民生领域等刚性支出增加，需要调增相关支出预算 2.94 亿元。其中：

（1）因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标准以及增发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等因素，增加支出预算 1.95 亿元。

（2）根据《关于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有关问题的通报》（苏教督委办〔2020〕11号）相关精神，增加绩效奖励性支出预算 0.4 亿元。

（3）根据防疫抗疫支出需求、财政部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款项的规定和《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方案》，在特别国债资金安排之外，再增加移动 DR 等防控经费支出预算 0.04 亿元，增加消化教育往来款支出预算 0.08 亿元，增加政府投资用于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支出预算 0.09 亿元，合计增加 0.21 亿元。

（4）为进一步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增加公立医院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生活补贴、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支出预算 0.16 亿元。

(5)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和省市相关指示精神，按照“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需单位缴费部分由政府兜底保障”的原则，财政先行增加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经费支出预算 0.1 亿元。

(6) 根据《海安市整改国务院督导组反馈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实施方案》，增加电子抓拍设施、称重设施、卸驳载点设置支出预算 0.1 亿元。

(7) 根据与省财政实际结算情况，增加一般债券利息支出预算 0.02 亿元。

2.调减支出

为切实增强资金安排和使用效率，通过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收回部分年内不需使用的项目资金（以后年度再安排）和结算结余资金、调减预备费等方式，调减市本级相关支出预算 3.38 亿元。其中：

(1) 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调减“三公”经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因疫情影响暂缓实施的支出预算 0.4 亿元。

(2) 根据年度结算和项目进度情况，调减职业年金贴息、烈士陵园修缮改造工程等支出预算 0.41 亿元。

(3) 因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安排，调减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预算 1.22 亿元和城乡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物价补贴支出预算 0.22 亿元。

(4) 调减预备费 1.13 亿元。

以上市本级支出预算净调减 0.44 亿元。调整后，市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81.54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调整

至报告日，省财政批准下达我市 2020 年度第一、二、三、四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9.88 亿元，其中第一、二、三批新增专项债券 6.4 亿元已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管理，现将第四批 13.48 亿元申请纳入预算管理。

(1) 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提前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的通知》(苏财债〔2020〕83 号)，追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13.48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提前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及项目的通知》(苏财债〔2020〕83 号)，追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48 亿元。其中：

①安排凤栖花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9 亿元。

②安排凤栖花苑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 3.5 亿元。

③安排绿发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利用项目 0.36 亿元。

④安排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项目 0.3 亿元。

⑤安排海安市城区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项目 0.18 亿元。

⑥安排海安高新区公墓骨灰堂工程项目 0.14 亿元。

2. 抗疫特别国债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债〔2020〕54 号),追加政府性基金-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收入预算 3.75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债〔2020〕54 号),追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预算 3.75 亿元。

3. 本级财力安排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对以前年度土地出让结算情况以及年内土地市场活跃成交超预期等因素,追加土地出让相关收入预算 26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因收入预算调整,增加安排化债资金、征地和拆迁补偿以及开发成本等支出预算 20.04 亿元。其中:

①根据南通市“政府性基金财力安排不少于 25%”的要求,增加安排化债专项资金 6.5 亿元。

②根据年内预计结算情况,增加安排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 13.5 亿元,对应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以及开发成本等各项支出。

③根据与省财政实际结算情况,增加安排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0.04 亿元。

以上,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增 43.2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增 37.27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预算

145.0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8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收入 3.75 亿元，合计 168.6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7.81 亿元。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预算调整

因加快推进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准备期资金清算等因素，需要净调增收入预算 2.04 亿元。其中：

（1）根据省财政实际下达我市补助金额以及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推进进展，增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73 亿元，其中：增加被征地农民保障金划转收入预算 4 亿元，增加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2.73 亿元。

（2）根据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准备期资金清算情况，增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89 亿元，其中：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收入预算 0.93 亿元，增加职业年金收入预算 1.96 亿元。

（3）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2020〕7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2020〕79号）文件精神，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调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58 亿元，其中：调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1 亿元，调减失业保险基

金收入预算 0.18 亿元，调减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0.3 亿元。

调整后，社会保障基金收入预算为 64.66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

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准备期资金清算及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因素，需要净调增支出预算 1.35 亿元。其中：

(1) 根据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准备期资金清算情况，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支出预算 0.93 亿元。

(2) 根据我市稳岗补贴实际支出情况，在从失业保险基金公益性岗位补贴及人员社保补贴项目中调剂 0.11 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支出预算 0.02 亿元。

(3) 根据上级机关要求，对按规定到退休年龄段的人员享受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和未到退休年龄段但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终止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因退还该部分人员已缴纳的个人账户余额，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0.4 亿元。

(4) 根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号）精神，以及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增加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0.1 亿元。

(5) 因疫情期间停工，工伤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调减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0.1 亿元。

调整后，社会保障基金支出预算为 72.01 亿元。

二、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因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影响，调减收入预算 1 亿元。
调整后，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8.8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因收入短收减少分成财力，调减支出预算 0.3 亿元。
调整后，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1.86 亿元。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